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鐘少均（原名鐘詠馨、鐘怡婷、鐘怡蘭）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鐘少均（原名：鐘詠馨、鐘怡婷、鐘怡蘭）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鐘少均（原名鐘詠馨、鐘怡婷、鐘怡蘭）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505,56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12月間向高雄市前鎮區調解委員會申請前置調解，惟於112年12月26日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

01 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
02 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
03 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06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505,561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07 而於112年12月間向高雄市前鎮區調解委員會申請前置調
08 解，惟於112年12月26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3月6日更
09 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
10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在
11 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2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禮律顧問有限公司，依113年1月至3月薪資
13 明細表所示，每月薪資為25,533元，而其名下僅台灣人壽保
14 單價值準備金3,199元，另有甫於112年8月23日變更要保人
15 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19,634元，111、112年度申報所
16 得分別為186,000元、294,468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2
17 4,539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6,4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
18 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年度綜
19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0 單、113年3月28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表、台灣人壽保險股
21 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7日台壽字第1130011512號函及所附投
22 保資料、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4日（11
23 3）三法字第01410號函及所附保險契約明細表、112年度稅
24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
25 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則
26 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每月薪資25,533元
27 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8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
29 扶養費9,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30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
31 子女分為102年10月間、105年1月間生，於111、112年度未
32 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111年度綜合
3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單、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與配偶分擔2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7,303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2 \div 2 = 17,303$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9,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5,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亦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5,533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5,000元、扶養費9,000元後僅餘1,533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505,561元，扣除保險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22,833元後，債務餘額為1,482,728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80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01 償，已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02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
03 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郭南宏